



## 大会

Distr.  
GENERALA/RES/48/240  
18 April 1994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49

## 大会决议

(根据五委员会的报告(A/48/821/Add.2)通过)

48/240. 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12月16日第797(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和安全理事会1993年11月5日第882(199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30日,

又铭记安全理事会1994年2月23日第898(199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授权设立一个警察部门作为莫桑比克行动的组成部分,

回顾其关于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筹措的1993年3月16日第47/224A和B号和1993年9月14日第47/224C号决议及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473A号决定,

重申莫桑比克行动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sup>1</sup> A/48/849。

<sup>2</sup> A/48/889。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莫桑比克行动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于此种行动经费的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莫桑比克行动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它能够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1.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日益恶化;

2. 深表关切日益恶化的财务状况对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造成不利影响,给这些国家带来额外负担,危及继续向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提供部队,因而危及其任务的有效执行;

3. 重申其1993年12月23日第48/227号决议,并强调秘书处必须准时提交预算文件,以便在预算实施之前,大会能对其进行适当而彻底的审查和核准;

4.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遵守大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文件格式的某些决议方面有所改进;

5. 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预算过程中作为大会咨询机构所起作用的重要性;

6. 赞同咨询委员会报告<sup>2</sup>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7.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莫桑比克行动,尤其是全面实施将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期间至迟于1994年5月1日核准的经济合算和提高效率的措施,并在有关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中报告这种措施的实施情况;

8.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莫桑比克行动的摊款;

9. 申明：

(a) 除其他因素外，不缴或迟缴按时、足额摊款已经损害并将继续损害莫桑比克行动有效执行工作的能力；

(b) 大会不希望今后再要求它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作出事后追溯的决定；

10. 请秘书长探讨一切可能办法以确保迅速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并赞同安全理事会第898(1994)号决议第3段中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即在部署莫桑比克行动的警察特遣队的同时，立即着手拟订裁减适当数量军事人员的具体建议，其目的是确保该行动的费用不增加，而不妨碍其有效执行任务；

11. 决定共计拨出毛额161 799 100美元(净额159 462 400美元)给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特别帐户，充作莫桑比克行动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的经费；

12.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473A号决定分摊毛额61 731 500美元(净额6 000万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100 067 600美元(净额99 462 400美元)，并应考虑到大会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A号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33A号决议及大会1992年12月23日第47/456号决定所定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

13.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2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莫桑比克行动核定的1993年11月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605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4. 决定上文第12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7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21 527 100美元(净额21 212 30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5. 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30日以后,即可承付该行动1994年5月1日起最多三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2 690万美元,这笔毛额5 380万美元的款项将由会员国按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

16. 请秘书长:

(a) 在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莫桑比克行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4年4月30日以后的情况下,于1994年6月1日以前提出该期间的全额费用概算,其中应列入安理会审议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882(1993)号决议第13段的要求于1994年4月提出的进度报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所涉的经费问题;

(b) 参照民警部门的设立情况,随时审查目前授权的承付数额,并酌情就此提出进一步建议;

17. 请各方向莫桑比克行动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8.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联合国有关莫桑比克行动的所有活动都在他的特别代表权力下,按照有关的任务规定,以协调的方式最有效率和最节省地加以管理,并在他关于该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所作的安排;

1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4年3月24日

第91次全体会议